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九届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务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将本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以下简称“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 2024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意将本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的意见，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评价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